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项〔202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工作即日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

2021年西部地方项目计划选派1000人，其中：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600人，地方合作项目选派400人。

二、选派类别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类别分为公派留学和联合培养两个类别。

三、选派对象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对象为西部地区教育系统在编在岗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中小学教师、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专业课教师、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普通高校辅导员以及普通高校附属医院临床一线医护人员。

四、选派条件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对象应符合《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选派条件。

五、选派办法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按照《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六、选派程序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程序按照《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七、其他事项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按照《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八、联系方式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按照《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九、附则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按照《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十、附录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按照《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2. 选拔体系分为三级，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推荐名单；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名单。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21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

3. 各省区应督促和指导推选单位做好项目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请指导推选单位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各省区应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各省区应做好督促和指导，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

四、时间安排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情况，根据我委《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整体安排，西部地方项目安排如下：

1. 4月 16 日前：各省区向我委提交本省区 2021 年选派规划及 2021 年重点资助学科领域（公函）；

2. 5月起：以各省区提交公函等为基础，启动签署协议。

3. 5月 1 日-15 日：申请人网上报名（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

4. 5月 22 日前：各省区提交受理、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

5. 8月：公布录取结果。

五、其他工作

1. 做好 2021 年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

项目申报工作应突出“省级统筹”，着眼于结合地方“双一流”建设或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权统筹

项目实施。

申请书等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xmbs@csc.edu.cn。为帮助各省区更好地完成项目申报，“我委”就申报书及合作协议要求进行了细化。供参考。

核算工作推迟至2022年初完成。请各单位督促留学人员按时派出，如无法派出应及时办理放弃资格手续。

联系人：李畔、郭丹青 电话：010-66093973/3938

电邮：yli@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100044）

- 附件：
1. 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及填报说明
 2. 项目申请书
 3. 信息采集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

